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及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修訂職權範圍及於交委會下成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於2020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交委會。其後，交委會於在2020年1月23日的第一次會議及3月12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成立以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

- (1) 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
- (2)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 (3)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及
- (4)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3. 《元朗區議會常規》第40(1)條列明，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同時，《元朗區議會常規》第40(3)條也列明，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交委會須獲得區議會同意才可以在同一時間內成立上述四個常設工作小組。

建議

4. 現建議元朗區議會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40(3)條，同意交委會成立上文第二後段列出的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同時，經與交委會主席商議後，建議對交委會的職權範圍第1項及第2項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載於**附件**。至於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交委會則會作出適當跟進。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